

求,按照国家五部(署、局)《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》及《加强外来物种侵害防治2023年工作要点》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2023年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工作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福州海关

厦门海关

2023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2023年工作要点

2023年我省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工作总的要求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，按照《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》总体安排，强化源头预防、综合治理、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，有力推进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，坚决防治外来物种侵害。

一、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

（一）完成普查外业调查。落实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，全面完成农田、果园、渔业水域、森林、湿地、城市公园绿地、主要入境口岸等区域普查外业调查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，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等信息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做好普查数据汇交。逐级汇总集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，形成统一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、数据库、标本库等普查成果。开展普查数据分析，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和扩散趋势，编制形成全省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及危害趋势报告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三)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。结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，推进现有监测网络体系建设，以主要入境口岸、粮食主产区、自然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，常态化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、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、互花米草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监测，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，加强短期预报和中长期趋势研判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

(四) 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。加强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、水产苗种等引入审批管理，全面实施首次引入物种风险评估制度。依法依规开展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科研用途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督促指导申请单位落实防逃逸和无害化处理措施，有效防止引入物种逃逸、扩散造成危害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五) 规范国内调运寄递管理。抓好种苗繁育基地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风险排查，严格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。引导寄递企业规范执行实名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“三项制度”，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六) 严厉打击非法引种等行为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》，依托农业、渔业、口岸

等行政执法，严厉查处非法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物种行为。发挥海关反走私综合治理作用，依法打击故意夹带、藏匿、走私外来物种行为。将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等犯罪行为列入“昆仑 2023”专项行动打击范围，形成高压震慑态势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实施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攻坚行动

（七）开展境外物种入侵风险研判。持续开展境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收集，结合口岸检查、普查调查、专项检测等相关数据，分析评估外来物种经入境货物、运输工具、寄递和旅客携带物等渠道传入风险，适时提出调整口岸管控措施建议。（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强化贸易渠道监管。加大重点国家和地区进境运输工具及货物查验力度，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经贸易渠道传入。严格高风险货物接卸、运输、加工等全流程监管，对截获的外来入侵物种依法处置。做好情况上报。（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强化“异宠”入境渠道监管。贯彻落实“跨境电商寄递‘异宠’综合治理”专项行动和“国门绿盾 2023”行动，充分利用智能审图等技术手段，加强寄递和旅客携带物品等现场查验，严防“异宠”经口岸传入。督促进境寄递运营企业严格落实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防“异宠”等外来物种通过进境寄递渠道流通扩散。引导电商平台建立入境“异宠”信息监控机制，

及时清除（屏蔽）相关交易信息，强化线下销售和寄递行为监管。

（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实施农业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

（十）加强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治理。以《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》所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为主，分作物、分病虫、分区域阻截防控。对草地贪夜蛾要强化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、科学用药等措施，开展统防统治，层层阻截，压低虫源。对红火蚁要联防联控，在春秋两季红火蚁活跃期，开展集中防控行动，防止扩散危害、降低危害程度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治理。加强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外来入侵植物综合治理，以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点管理入侵植物为主，抓住物种发生关键期开展系列防控灭除活动，因地制宜采取物理清除、喷施药剂、生物防治等措施，有效推进群防群治，逐步减少发生区域，降低危害程度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（十二）加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防控。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，严禁放流鳄雀鳝等外来物种。严格规范社会公众放流行为，建设或确定一批社会放流平台或场所，引导开展定点放流。加强与宗教部门沟通，规范放生活动，引导信教群众科学放生，避免因盲目放生外来入侵物种造成危害。（省海洋渔业局负责）

五、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

（十三）加强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以《重点管理外来入

侵物种名录》所列物种为主，依托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体系，开展林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。贯彻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，全面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，压低疫情发生面积。（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加强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依托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开展自然保护地、城市公园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科学开展沿海区域互花米草专项防治，推进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。引导各地在园林绿化中优先使用乡土适生植物，降低外来入侵物种跨区域传播风险。（省林业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强宣传教育

（十五）开展科普宣传。创新科普宣传方法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系列科普活动，解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，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海洋渔业局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强化责任落实和保障措施

（十六）发挥协调机制作用。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，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联合会商，合力推进落实各项防控工作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各有关厅

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七) 加强督促指导。建立重点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各部门及所属系统工作进展，并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(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